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62 號

聲 請 人 紀永芳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9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等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01 年度上訴字第 29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南高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南高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